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委会 办公室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较大 坍塌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较大坍塌事故的通报》(粤安办〔2017〕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监部门要依法检查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严禁“以包代管”;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安全监理职责,严格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施工企业要加强高处作业等专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做到“五个必须”,严禁施工现场“三违”行为。确保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第七资源热力电厂“3.25”较大坍塌事故的通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龚鹏，联系电话：28589895)